##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 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為因應臺北市	
本辨法之主管	本辦法之主管	本辦法之主管	政府交通局組織再	
機關為本市公共運	機關為本市公共運	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造工程,將本府交通	
輸處。	輸處。	,並得委任本市監理	局大眾運輸規劃、藍	
		處執行。	色公路管理及督導	
			與本市監理處一般	
			運輸業管理(汽車貨	
			運業、遊覽車客運	
			業、小客車租賃業、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等)及交通稽查業務	
			作系統整併,成立公	
			共運輸處,爰配合修	
			正臺北市汽車運輸	

			業停車場設置辨法	
			第二條,將主管機關	
			由「本府交通局」修	
			正為「本市公共運輸	
			處」。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為配合汽車運輸業	文字修正。
汽車運輸業除	汽車運輸業除	汽車運輸業除	審核細則第四條第	
公共汽車客運業外	公共汽車客運業外	公共汽車客運業外	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其停車場得基於營	,其停車場得基於營	,其停車場得基於營	2.「汽車運輸業停車	
運管理需要,分設多	運管理需要,分設多	運管理需要,分設多	場設置規定」新增訂	
處或多家合置於一	處或多家合置於一	處或多家合置於一	之第六點第二項第	
處。每家停車位數不	處。每家停車位數不	處。每家停車位數不	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得少於其營業車輛	得少於其營業車輛	得少於其營業車輛	「甲種小客車租賃	
數八分之一;其不足	數八分之一;其不足	數八分之一;其不足	業、乙種小客車租賃	
一個停車位部分,以	一個停車位部分,以	一個停車位部分,以	業之營業車輛依前	
一個停車位計算。	一個停車位計算。	一個停車位計算。	項停車位數規定申	
車輛有下列情	車輛有下列情	車輛有下列情	領牌照後,檢附經法	
形之一者,得免計前	形之一者,得免計前	形之一者,得免計前	院或公證人公證或	

## 項停車位數:

有汽車運輸業 審核細則第五 條第三項規定 情形者,應檢附 經法院或公證 人公證、認證之 租賃契約。但 由政府機關、公 立學校、軍事 單位承租,或有 律師基於第三 人地位參與簽 定契約並具結 證明者,檢附之 租賃契約得免 經公證或認證。 計程車客運業

## 項停車位數:

有汽車運輸業 審核細則第五 條第三項規定 情形者,應檢附 經法院或公證 人公證、認證之 租賃契約或律 師基於第三人 地位,參與簽訂 契約,所簽發之 具結證明書。但 由政府機關、公 立學校或軍事 單位承租者,應 檢附租賃契約 , 並得免經公 證。

## 項停車位數:

有汽車運輸業 審核細則第五 條第三項規定 具結證明書。但三款規定。 由政府機關、公 立學校或軍事 單位承租者,應 檢附租賃契約 , 並得免經公 證。

認證之租賃期一年 以上合約書申請。 「前二款租賃契約 由政府機關、公立學 情形者,應檢附校、軍事單位承租, 經法院或公證 或有律師基於第三 人公證、認證之人地位,參與契約之 租賃契約或律 簽訂,並具結證明 師基於第三人 者,得免經公證或認 地位,參與簽訂證。」,爰增訂本辦 契約,所簽發之法第六條第二項第

之車輛,由其所.
屬駕駛人自備
,以一人一車簽
有自備車輛參
與經營制式契
約,且經查核與
受僱登記相符
,並具有下列文
件之一者:
(一)加註駕駛人
姓名之行車

- 執照。
- (二)本市相關公 會認證之公 司行號、駕 駛人雙方具 結載明於行 車執照不予
- 二 計程車客運業 二 之車輛,由其所 屬駕駛人自備 ,以一人一車簽 有自備車輛參 與經營制式契 約,且經查核與 受僱登記相符 ,並具有下列文 件之一者:
  - (一)加註駕駛人 姓名之行車 執照。
  - (二)本市相關公 會認證之公 司行號、駕 駛人雙方具 結載明於行

- 計程車客運業 之車輛,由其所 屬駕駛人自備 ,以一人一車簽 有自備車輛參 與經營制式契 約,且經查核與 受僱登記相符 , 並具有下列文 件之一者:
- (一)加註駕駛人 姓名之行車 執照。
  - (二)本市相關公 會認證之公 司行號、駕 駛人雙方具 結載明於行

	加註駕駛人	車執照不予	車執照不予
	姓名之切結	加註駕駛人	加註駕駛人
	書。	姓名之切結	姓名之切結
	(三)購置車輛於	書。	書。
	尚未繳清貸	(三)購置車輛於	(三)購置車輛於
	款期間之貸	尚未繳清貸	尚未繳清貸
	款證明文件	款期間之貸	款期間之貸
	0	款證明文件	款證明文件
Ξ	甲種小客車租	0	0
	賃業、乙種小客三	甲種小客車租	前項第二款之
	車租賃業之營	賃業、乙種小客	查核事項,得由公
	業車輛依前項	車租賃業之營	司、行號以經公會認
	停車位數規定	業車輛依前項	證並蓋具本府社會
	申領牌照後,並	停車位數規定	局核發之圖記及理
	檢附經法院或	申領牌照後,並	事長簽章之切結書
	公證人公證、認	檢附經法院或	替代之。但公會之認
	證之租賃契約	公證人公證、認	證,經主管機關查證
	者。但由政府機	證之租賃契約	與事實不符者,不予

關、公立學校、 軍事單位承租 ,或有律師基於 第三人地位參 與簽定契約並 具結證明者,檢 附之租賃契約 得免經公證或 認證。

前項第二款之 查核事項,得由公 司、行號以經公會認查核事項,得由公 局核發之圖記及理 證並蓋具本府社會 事長簽章之切結書 局核發之圖記及理 替代之。但公會之認事長簽章之切結書 與事實不符者,不予證,經主管機關查證

或律師基於第 採認。一年內累計達 三人地位,參與三次者,取消其認證 簽訂契約,所簽資格。 發之具結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 證並蓋具本府社會 司、行號以經公會認 證,經主管機關查證替代之。但公會之認

公證。

書。但由政府機

關、公立學校或

軍事單位承租

者,應檢附租賃

契約,並得免經

採認。一年內累計達	與事實不符者,不予		
三次者,取消其認證	採認。一年內累計達		
資格。	三次者,取消其認證		
	資格。		